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11-10139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下稱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路旁（下稱糾爭地點）有堆放資源回收物致環境髒亂情事，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 日 19 時 2 分許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有堆置資源回收物情事，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第 0001444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應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該通知單由訴願人簽收。嗣信義區清潔隊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19 時 35 分許再次派員至糾爭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有堆置數袋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情事，乃拍照採證，並以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X1159108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廢字第 41-111-10139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訴願書所載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雖記載為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X1159108 號舉發通知單，惟該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該舉發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

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代收垃圾，每天收大樓垃圾下來待運，事發當日暫收垃圾放置於系爭地點待運，並未放置很久，且有派人在一旁看著，應不會造成環境污染，請撤銷原處分。

四、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數袋有

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7263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事發當日暫收垃圾放置於系爭地點待運，並未放置很久，且有派人在一旁看著，應不會造成環境污染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 0801 號公告自明。依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7263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依民眾單一陳情案……辦理，有民間清潔業者於台北市信義區○○街○○巷○○弄口，整理垃圾及回收物後堆置現場，造成環經髒亂；經查……本月 10.01……青山淨水小組同仁於 19:02 現場查處，開立單號 0001444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不得於現場整理垃圾及堆置之違規行為。二、本月 10.04 19:30 前往現場……○○○及其女兒正於路旁整理垃圾及回收物品；○君表示平時會將住戶所排出之垃圾集中於案址後，於現場整理分類打包後暫置現場，等待垃圾車清運時間將至才移除，當下並坦承違規堆置之行為……。」並有 111 年 10 月 4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現場堆置多袋垃圾，且部分垃圾有袋口未紮緊之情形，確已影響環境衛生。是本件既經信義區清潔隊現場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並經稽查人員限期訴願人改善，嗣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發現仍堆置雜物，且未立即清運處理，已污染環境，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1,200 元 (AxBxCx1,200=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